

证券代码：000993 证券简称：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：2024 监-02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3月18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祖荣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4名，名单如下：黄祖荣、张娜、温巧容、褚东倩。监事郑希富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监事张娜女士代为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；

经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4,511,926.85 元，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78,361,738.60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拟对 2023 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作如下分配：

2023 年母公司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为 247,208,155.19 元，按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 24,720,815.52 元后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22,487,339.67 元；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93,752,821.36 元。且 2023 年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低于合并报表数，故拟按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百分之四十比例进行现金分红，并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57,951,45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91,590,291.00 元，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为 130,897,048.67 元结转以后年度留存，202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不提取任意公积金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红预案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该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；

6、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28 日